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0〕62号

关于同意代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杭商院党委、人武学院党委、后勤党总支：

各委关于各团组织负责人任免征询意见函均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代 龙同志任杭州商学院团委书记；

同意梁 妍同志任人民武装学院团委书记；

同意吴 琼同志任人民武装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
同意孙一凡同志任后勤服务中心团工委书记。

免去吕 静同志杭州商学院团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王 萧同志后勤服务中心团工委书记职务。

以上干部职务任免时间自2020年11月起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送：杭州商学院党委、人民武装学院党委
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

抄送：杭州商学院团委、人民武装学院团委、后勤团工委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 印发
